105(1)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領獎注意事項

※ 為避免獎學金核銷延宕，請同學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下列領獎程序，未於期限完成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※ 獲獎名單詳附件 1，獲兩類型以上進步獎僅需撰寫一篇進步心得分享即可。

※ 個人進步獎之進步幅度因有較多個人資料，僅以紙本公告於淡水校園學生學習發展組公佈欄(覺生綜合大樓四樓)、蘭陽校園教學大樓公佈欄。

【領獎注意事項】

1. 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，於行政單位上班時間內，親至學生學習發展組(覺生綜合大樓四樓 I405 室)簽署領款收據並領取獎狀，境外生另需攜帶護照或居留證。

2. 所有獲獎者請於領獎前 2 日完成進步心得分享短文(約 300 字)，並設定公開分享。
   A. **步驟一：**心得分享填寫網址：http://eportfolio.tku.edu.tw (可發表於「校內獲獎」或「校內獎學金」)
   B. **步驟二：**將心得分享「**網址**」及「**內文**」登錄於 https://goo.gl/dV6N4a，以利承辦單位核對並加速領獎程序。

3. 請攜帶帳戶資料以便簽署領據，獎學金將直接匯入獲獎者個人帳戶 (以郵局帳戶為主，銀行帳戶將扣轉帳手續費)，境外生需持有臺灣郵局或銀行帳戶。

4. 蘭陽校園及進學班獲獎學生，承辦人於確認獲獎學生完成心得分享之後，隔日將相關資料傳送至系辦，委由系助理代為處理領獎事宜。(蘭陽校園資料傳遞時間可能超過 2 天。)

5. 若有領取困難之學生可先聯絡業務承辦人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領獎程序，亦未與承辦人聯繫之獲獎者，視同自動放棄獎勵資格。

6. 業務承辦人：學生學習發展組，邱秋雲小姐(分機 3531)